

健行科技大學 進修部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考試注意事項 依據：大學部學則第 34 條、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

公告事項：

一、畢業考試期間：111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9 日(星期日)

由授課老師自行舉行考試，畢業考若未舉行應正常上課。

二、凡因故未能參加畢業考試者，依據大學部學則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假，請於 111 年 06 月 05 日(星期日)前至進修部教務組繳交考試請假單，本部在請假核可後通知相關老師辦理補考，後續成績變更由進修部教務組協助辦理。

三、本校學生於考試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假：

(一)病假：應檢具健保指定醫療院所之考試當日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書以辦理請假。

(二)公假：檢具本校相關單位證明。

(三)喪假：直系親屬、兄弟姐妹、配偶喪亡得檢附訃文核請喪假。

(四)產假：因分娩、流產致無法參加考試，得檢具醫院證明申請。

(五)防疫假：因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得檢附自主健康管理或隔離通知書。

四、病假、產假、公假、喪假、產假、防疫假其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核准之假別(如：考量進修部同學因公司要求當天無法到校參與考試者，請出示公司證明及出缺勤紀錄)，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特別簽准之假別辦理，其補考及格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